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815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

商 标

金瑞辰

申 请 人 金华市金瑞辰门窗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神丽路1168号2号厂房101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万众（金华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非金属建筑物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水泥板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制吸音板；建筑用玻璃